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49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鼎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鼎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林鼎鐘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